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金阊校区操场塑胶场地改造合同

甲　方：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双塔街道带城桥下塘 18 号

联系人：蒋明

联系电话：0512-65226106

乙　方：苏州宸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双银国际金融城 123 幢 201 室

联系人：石磊

联系电话：186014474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JSZC-320500-JTGS-C2026-00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金阊校区操场塑胶场地改造（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金阊校区操场塑胶场地改造

2、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金阊校区甲方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场地改造总面积 4624.91 平方米，其中：塑胶颗粒面层重新喷涂约 991.74 平方米、塑胶颗粒面层重新铺设约 297 平方米、篮球和网球场等硅 PU 面层重新铺设约 3336.17 平方米、新建雨水支管道 31 米等，主要工程范围详见施工图设计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质量标准：合格。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2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保修服务

1、乙方承诺对本工程整体提供为期 2 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的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无偿进行修复，如果不修复，甲方有权委托第三

方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2、维修响应时间：工程保修期内，乙方承诺接到甲方报修后4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维修时间内完成维修。一般质量问题24小时内修复完毕，涉及结构性安全的紧急问题应立即到场并采取应急防护措施。乙方未能按前述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未支付的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其他未及事项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四、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一次性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验收流程和内容：

（1）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甲方将验收单上交甲方财务部门，连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履行完毕政府采购的凭证。

（2）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因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额外费用以及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经乙方返工超过两次，本工程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除须对本工程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可与逾期竣工违约金同时适用，同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如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双方可将本工程提交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相关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u>壹佰肆拾万元整 （¥.1400000.00）</u>。前述合同金额包括而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工程风险、规费、税金，以及所需的深化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保修期等所需的供货、运输、人工、运杂保险、装卸、备品、备件、损耗、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专利技术等一切费用。本工程采用审计结算价，甲方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工程量审计金额为准。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具体按照国家和苏州市相关文件执行。执行固定单价报价的基本规定：

（1）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财政局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为：以首轮响应报价清单各子目综合单价为基准，按其成交价与首轮响应报价相比的下浮系数同比例下浮。

3、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工程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资料归档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竣工结算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97%；审定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乙方提供对等金额的保函(银行、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后进行支付。保函有效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本项目质保期届满日。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注：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2、完成资料归档仅指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形成并应提交的施工资料，不含项目整体档案移交及城建档案馆备案等手续。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

账户名：苏州宸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32250198905800000220

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

6、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A、甲方签收的工程进度确认单或验收报告；

B、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C、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D、根据交易习惯或双方约定的其它付款所需单据。

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材料、设备供应方式

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无。

2、乙方供应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提供。乙方应注明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计

量标准，经由甲方签字认可后再行使用。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不得投入使用，如已使用，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宋定伟，证书编号：苏232212126861，身份证号：34262619950608641X。

八、其他相关要求

1、本工程总价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2、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的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当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因违规施工、噪声扰民、环境污染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甲方被投诉或被行政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本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应自始至终对成品进行保护和防止丢失。在本工程交付前，本合同成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施工人员需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工程费用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此项违约金数额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完成本工程的（逾期超过15日且无正当理由的，可视为乙方不能完成），或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完工，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也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支付。

（5）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甲

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6）乙方响应承诺的项目经理与实际的项目经理不符的，须向甲方书面申请作变更处理，变更之后的项目经理的资格、业绩等条件不得低于响应承诺的项目经理，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人/次。响应承诺的其他人员作类似变更的，变更后人员的资格与业绩等条件均不得低于响应时所承诺的人员条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

（7）乙方应当按照承诺的标准向甲方提供工程的质保服务，如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承诺的要求的，甲方可先行要求乙方予以改正；如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不符合要求超过 2 次的，则乙方除应按约定履行义务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酌情确定乙方须支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9）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的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索赔

1、乙方交付的本合同工程的质量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验收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期限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异议有责任的，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工程质量的不合格程度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金额，以此来确定降低工程款；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等必要费用。

（2）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答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时间期限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索赔金额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提出赔偿请求。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四、重大事项变更的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十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六、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政府采购文件；

（四）乙方中标（成交）的响应文件；

（五）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

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在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备案。补充协议之间存在冲突的，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附件 3：最后报价表

合同附件 4：投标总价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

承包人(全称)：苏州宸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金阊校区操场塑胶场地改造 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相关条款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景观绿化、智能化、亮化工程为 2 年（本项目不涉及）。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9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9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在施工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此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 共同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的基本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2）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国家、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3）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 发包人职责

（1）按行业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参加专项方案安全性论证，及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安全的专项方案，主动履行发包人职责。

（2）定期参加工程项目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地方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及要求。

（3）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工作，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4）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人拨付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所需的资金。

（5）发生安全事故时，发包人应立即了解情况，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并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

3.承包人职责

（1）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主动履行承包人职责。

（2）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各级各类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时排除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3）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应经安全技术培训、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5）操作人员上岗，必须经安全交底并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不合格的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6）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特种设备应经专业检查

验收，并在有效检验周期内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严禁使用。

（7）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施工作业环境应当满足消防、防护、通风、照明等安全作业要求。施工现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8）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9）必须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设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10）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费用进行使用和管理。保证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11）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4.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属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9 月 9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9 月 9 日